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10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33,019,853股
发行价格:9.5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229,999,993.21元
募集资金净额:2,156,146,973.60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586,162	36
2	员工持股计划	9,486,146	36
3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62,382	36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981,192	36
5	上海源基投资有限公司	9,316,443	36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62,382	36
7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81,192	36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0,794	36
9	方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62,382	36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22,779	36
	合计	233,019,853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如遭非交易过户则顺延至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3)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5年9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量为233,019,853股。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价格为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即2014年12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价格为9.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价格为0.63元/股调整为0.957元/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0.63元/股-0.06元/股=9.57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一季度报,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5年三季度报,都没有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29,999,993.21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74,853,019.61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2,156,146,973.60元人民币。

5.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2015】第07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10家参与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缴纳的认购股款2,229,999,993.21元。

2015年12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153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29,999,993.21元,扣除发行费用74,853,019.61元,募集资金净额2,156,146,973.60元,其中人民币233,019,853.00元为股本,人民币1,922,127,120.60元为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 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核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相关私募产品已经办理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总量为233,019,853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33,019,85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57	60,586,162	36
2	员工持股计划	9.57	9,486,146	36
3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57	27,962,382	36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7	13,981,192	36
5	上海源基投资有限公司	9.57	9,316,443	36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	27,962,382	36
7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	13,981,192	36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	9,320,794	36
9	方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	27,962,382	36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	32,622,779	36
	合计		233,019,853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东清镇宁康西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压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电脑软件、互感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电气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自愿参与、自筹资金、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有42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核心骨干员工3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为2期,0.7824万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0.7824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超过0.030474份。

3.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九街嘉福润金库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郝丹)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4.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A楼
法定代表人:戴开春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6.62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之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5.上海景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景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4989号1幢楼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黄斌
成立时间:2000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通讯、网络、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资产管理。

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厦B815房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前海开源基金以前海开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2%。

7.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孙少华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东昊基金以东昊瑞和8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9%。

8.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6幢28室
法定代表人:合法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3.12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银基金以成立的上银基金财富19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

9.方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方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
法定代表人:毕国江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方家基金以成立的方家基金-恒赢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2%。

10.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7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北信瑞丰基金以成立的北信瑞丰基金丰庆8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4%。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4,002,560	34.92%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409,784	2.18%
3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9,956	0.7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06,641	0.72%
5	杨小苏	3,444,600	0.6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稳泰回报定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9,691	0.61%
7	德盛源	2,806,470	0.53%
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壹顺10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2,130	0.53%
9	中广核财务有限公司-诺安聚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7,961	0.49%
1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	0.4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44,587,462	32.19%
2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张翼星	32,622,779	4.29%
3	前海开源基金-恒生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962,382	3.68%
4	方家基金-兴业银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962,382	3.68%
5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62,382	3.68%
6	东昊基金-兴业银行-新华锦	13,981,192	1.84%
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981,192	1.8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409,784	1.51%
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86,146	1.26%
1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徐德盛	9,320,794	1.23%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道荣,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26,883,658股增加至769,903,511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33,019,853	3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383,658	100.00%	526,383,658	69.54%
股份总额	526,383,658	100.00%	769,903,51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得到提高,资产结构趋于合理。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黑龙江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宁夏罗罗五能平风电场(49.5MW)三个风电场建设项目,平鲁石风电站150MW工程EPC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风产业领域的整合及产业链延伸,形成风电机组销售、风电场工程总包、风电场运营和维护的多环节协同发展布局。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经营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233,019,85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后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以高低压配电产品及风电机组产品的制造销售为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风电产业链由制造延伸至风电工程承包和风电场运营,提高公司风电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风电产业收入占比将有所提高。

(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吴迪先、徐士锋
项目协办人:孙逸成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宜生、周增光、李宇骥、姜建伟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传真:021-5081792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经办律师:孙冲、张彦新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联系传真:010-5878 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经办会计师:朱大为、陈素素
联系电话:0571-88215823
联系传真:0571-8821686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经办会计师:朱大为、陈素素
联系电话:0571-88215823
联系传真:0571-88216860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10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名称: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住所:乐清市东清镇宁康西路138号
变更后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电脑软件、互感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电气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项变更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10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名称: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住所:乐清市东清镇宁康西路138号
变更后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电脑软件、互感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电气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项变更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10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2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经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7日披露了《中国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并与同日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前次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事宜已完成,并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按计划、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

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进展及重组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1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宜,涉及资产包括:1、控股子公司广东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2、广州宏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于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